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九〇) 建台懲字第〇七〇號

被付懲戒人：李進裕

住所：高雄市三民區大豐一路三四二巷一號八樓

事務所名稱：李進裕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大豐一路三四二巷一號八樓

原懲戒機關：高雄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建築師法之規定，不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八九高市工務建字第一四八一二號函，決定申誡一次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實

李進裕建築師受委託設計、監造高雄市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技術教學中心新建工程，因所提供設計圖說將導水板強度 $250\text{kn}/\text{M}^2$ ，誤植為 $437.5\text{kn}/\text{spn}$ ，資料表示錯誤，無法施工，導致停工三個月；又樓承板施工涉主要構造變更，未經校方同意並向本局申請變更設計，未善盡建築師之責。經移送懲戒委員會，以違反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並依同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規定，處以「申誡乙次」處分。被付懲戒人不服上開決議處分，申請覆審，茲摘要申覆理由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答辯理由如下：

被付懲戒人申請覆審旨意略謂：本案於工程進行中即函文校方屋頂防水導水板資料筆誤，係校方未能及時裁決致承造商無法施做辦理停工。又樓承板施做前承商曾將相關資料送校方審查，遭校方以「此為建築師之業務」為由退回，且承商欲施作之樓承版未改變樓板厚度及配筋，建築物樓層高度與樓地板面積，並未涉及應辦理變更設計。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答辯理由略謂：本案導水板強度應為 $250\text{kn}/\text{M}^2$ ，設計圖誤植為 $437.5\text{kn}/\text{spn}$ ，屬相當明顯屬設計錯誤，導致停工三個月之久；又有關樓承板施工涉主要構造變更，未經校方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設計，逕行同意包商使用不符圖說尺寸樓承板施工。建築師未善盡其責至為明顯，原處分應無違誤。

理由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為建築師法第

十八條第一款所明定。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被付懲戒人，是否於監造時確實監督營造業按圖說施工之事實，以「所提供設計圖說將導水板強度 $250\text{kn}/\text{M}^2$ ，誤植為 $437.5\text{kn}/\text{spn}$ ，資料表示錯誤，無法施工，導致停工三個月；又樓承板施工涉主要構造變更，未經校方同意並向本局申請變更設計」等處分理由，認定違反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並依同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規定予以申誡一次處分，率爾為斷自有未洽。是應查明違反情節後，再為處分，方屬適當。本件原處分既有可議，自應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爰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中森

委員 李玉生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張弘憲

委員 張嘉祥

委員 羅時瑋

委員 鄭聰榮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
如不服決定，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